

标段编号：2107-440305-04-01-23343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非示范段）I 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1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不评审）	提供近五年内（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对于打包招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或一个项目签署多份合同等业绩，只认可其中合同额（或规模）最大的一项业绩，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合同（或订单），否则不予认可。注：1.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合同签订日期为近五年的市政公用工程业绩（在建或竣工均可），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竣工验收证明（若有）。2、若提供业绩为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3、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合同证明文件未体现分工内容及费用占比的，须额外补充提供提供联合体业绩分工协议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盖公章证明文件以证明分工内容及合同金额。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联合体业绩中的牵头人。
2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不评审）	提供近五年内（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业绩，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注：1.业绩为已竣工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此外必须提供规范的竣工验收证明（各方公章、签字齐全），时限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2.若业绩为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3.若竣工验收证明无法体现为项目经理业绩，可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盖公章担任项目经理任职证明、施工许可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等。
3	综合实力（不评审）	投标人提供企业说明及其他证明实力资料。证明实力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1）近三年（最新年度审计报告未出的须上溯一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包括审计报告封面、盖章页、营业额、资产额、资产负债表、净利润、现金流等重要财务指标。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日期	工程规模及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1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广清产业园新塘组团市政道路工程-广州路北延线（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广东省清远市	25405.235778 （其中施工 24609.570968 万元，勘察 199.50 万元，设计 545.50945 万元）	450 日历天	本项目广州路北延线起点位于清三大道（省道 269），终点与现状广州路相接，道路全长约 3.1km，城市主干路，标准断面宽度 36m。本次项目建设主要范围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及海绵城市工程、电气工程、景观绿化、岩土工程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020.03.24
2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福海街道福永法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福海街道建安路（福园一路至和沙路）综合整治工程、福海街道蚝业路（福园二路至福园一路）综合整治工程、福海街道宝安人才服务中心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宝安区	8568.48	2019.03.01-2022.08.30	招标范围为设计范围内原有道路、景观、绿化进行提升改造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019.01
3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路管理局	连南县新旧自来水厂、水源设施改扩建及配套工程（街道路面修复工程）	连南瑶族自治县	6441.04	2019.12.08-2021.01.08	该项目包含府前路、顺德大道、团结大道、瑶山路、盘王路、曙光路、民族路、东风路等县城范围内 15 条道路，道路改造总里程约 12 公里，改造总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设计管长约 10.8 公里，	2019.10.21

						道路设计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支路。主要是现状砼道路修复及黑底化，人行道及侧石的修复和提升，完善部分道路雨水系统（增加雨水口及管道）、建设部分道路下的污水主干管。	
4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福海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六期）施工	深圳市宝安区	3823.93	2020.06.04-2022.06.29	本次综合整治范围为塘尾十三区 1 个城中村，占地总面积约 113681m ² ，定位属先进城中村，主要建设内容为：消防安全治理、用电安全治理、燃气安全治理、弱电管线治理、环境卫生治理、市容秩序治理、交通秩序治理、社区给水管网改造、海绵城市建设等。	2020.5.26
5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清远科技园（百嘉）已建道路路面铺设沥青混凝土工程（华兴二路、创兴五路、创兴六路、德宝东路、振华二路、彩云路）	清远市	3197.17	2020.04.25-2021.04.22	对原路面进行病害处理，更换破碎水泥板块；沥青机动车路面铺设；路缘石更换、铺设；雨水、污水井提升；人行道砖提升、横护岸；绿化补种、修剪等工程。	2019.11.12

企业业绩证明

(1) 广清产业园新塘组团市政道路工程-广州路北延线（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信息
免费查

立即注册查看>>

开标参与人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开标一室
2019-12-27 18:01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报价	工期（交货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1	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04	450	0.0	2019-12-13 14:58:51
2	广东恒裕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8	450	0.0	2019-12-13 15:13:52
3	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2.38	450	0.0	2019-12-20 15:46:28
4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8	450	0.0	2019-12-22 21:26:32
5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2	总工期：450 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90 日历天，施工工期：360 日历天，具体工期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null	2019-12-26 12:34:12

文件下载

下载标书

关于施工总承包新项目

关于勘察设计新项目

关于市政道路新项目

中标通知书

清公易建 G20191206120 号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单位：广东省工程勘察院、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所递交的广清产业园新塘组团市政道路工程--广州路北延线（勘察设计与施工总承包(EPC)）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建设规模：本项目广州路北延线起点位于清三大道（省道 269），终点与现状广州路相接，道路全长约 3.1km，城市主干路，标准断面宽度 36m。本次项目建设主要范围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及海绵城市工程、电气工程、景观绿化、岩土工程等。

招标范围：1、本项目广州路北延线起点位于清三大道（省道 269），终点与现状广州路相接，道路全长约 3.1km，城市主干路，标准断面宽度 36m。本次项目建设主要范围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及海绵城市工程、电气工程、景观绿化、岩土工程等。

2、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从初步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设备选型、设备和材料采购、建筑和安装施工、调试、配合验收及竣工投产、结算等各个环节均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合同价款在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承包方包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场地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包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现场服务等）、包施工、包采购（属于承包方采购部分），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文明施工；配合验收及竣工投产等各阶段的相关内容和服务。承包人承包工作范围不包括：施工临时占用地及施工道路的青苗赔偿、施工过程中的青苗赔偿、建（构）筑物拆迁补偿（如有）。

中标价：254,052,357.78 元

其中：岩土工程勘察费：1,995,000.00 元

工程测量费及工程物探费：506,553.60 元、工程测量费及工程物探费下浮率：32.80%

设计费：5,455,094.50 元、设计费下浮率：20.75%

建筑安装工程费：24,6095,709.68 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1.52%

工 期：总工期：450 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90 日历天，施工工期：360 日历天，

具体工期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勘察、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项目负责人：王磊，证书编号：粤 135141410626

项目技术负责人：许典松 勘察负责人：谢宝堂 设计负责人：刘华杰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本通知书一式七份。

特此通知。

招标人：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可（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1 月 6 日

进场见证单位：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0 年 1 月 4 日

分2020-11



正本



广清产业园

GK2020 GK030

合同编号: 广清管函【2019】171号(1)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 广清产业园新塘组团市政道路工程--广州路北延线(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EPC))

甲方: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单位: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3月24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



一、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与承包人_____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协议书;
- (3) 勘察合同;
- (4) 设计合同;
- (5)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 (6)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二、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总投资为¥3051396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零伍佰壹拾叁万玖仟陆佰圆整），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标价为¥254052357.78元（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肆佰零伍万贰仟叁佰伍拾柒圆柒角捌分）。施工合同暂定价款¥246095709.68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陆佰零玖万伍仟柒佰零玖圆陆角捌分），勘察设计合同暂定价款¥7956648.10元（大写：人民币柒佰玖拾伍万陆仟陆佰肆拾捌圆壹角整），其中勘察合同暂定价款¥2501553.6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壹仟伍佰伍拾叁圆陆角整）；设计合同暂定价款¥5455094.5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肆拾伍万伍仟零玖拾肆圆伍角整）。发包方分别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即：勘察合同、设计合同、施工合同）款项，最终价款以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其授权的审定单位审定的价格为准的结算价为准。

三、如该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承包人需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缴纳合同双方需缴纳的印花税款，代缴后向发包人按代缴金额(规定属发包人缴纳的部分)实报实销。

四、合同结算阶段的相关纳税事宜须参照《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文件<关于规范园区外企业缴纳税费事项的通知>》（广清管[2017]4号）执行。

五、如发生违约或其他赔偿责任时，承包方各公司对发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六、本合同自发包人及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及承包人履行完标书及中标书约定的总承包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七、正本一式三份，发包人执一份，施工人执一份，勘察、设计人执一份。副本十九份，发包人执六份，施工人执九份，勘察、设计人执四份。

发 包 人：（公章）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
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广州路
一号企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施工人：（公章）深圳市金润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
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
科技广场（二期）西座 1203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55-82957558

传 真：0755-8295755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账 号：442015286000596
68888

邮政编码：518000

勘察、设计人：（公章）广东省
工程勘察院、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
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江村松岗
路/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0-87658713

电 话：010-82216888

传 真：010-82216700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天平架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账 号：3602073019200137268
/11001007200056003728

邮政编码：100082

订立时间：2020 年 ____ 月，

签订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广州路一号企业服务中心

四、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广清产业园新塘组团市政道路工程—广州路北延线（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位于清远市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内

合同编号：

发包人：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清产业园新塘组团市政道路工程—广州路北延线（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位于清远市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内。

工程内容：本项目广州路北延线起点位于清三大道（省道 269），终点与现状广州路相接，道路全长约 3.1km，城市主干路，标准断面宽度 36m。本次项目建设主要范围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及海绵城市工程、电气工程、景观绿化、岩土工程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建设业主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广清管函[2019]171 号。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由财政资金统筹解决；资金已落实。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

（二）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

三、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暂定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总工期：450 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90 日历天，施工工期：360 日历天，具体工期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勘察、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由发包方委托，检测费用由发包方单独支付。

五、合同价款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标价为¥254052357.78元（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肆佰零伍万贰仟叁佰伍拾柒元柒角捌分）。施工合同价款暂定为¥246095709.68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陆佰零玖万伍仟柒佰零玖元陆角捌分）。

工程结算价款以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计算，作为工程施工费计量及结算依据。承包人完成施工图后报送发包人，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编制施工图预算报财政评审部门审核，最终以经审定的综合单价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作为本工程合同价款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如遇审计部门审计，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计算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清远市、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本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发包人在收到后尽快通报给承包人）；
 4. 建设业主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5. 中标通知书；
 6. 本合同专用条款；
 7. 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8. 本合同通用条款；
 9. 投标文件及附件；
 10.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11.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12. 图纸；
 13. 工程量清单；
 14. 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等）；
-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如发生违约或其他赔偿责任时，承包方各公司对发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八、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广州路一号企业服务中心。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广州路一号企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施工人：（公章）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西座 1203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55-82957558

传 真：0755-8295755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账 号：44201528600059668888

邮政编码：518000

订立时间：2020 年 月，签订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广州路一号企业服务中心

(2) 福海街道福永法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福海街道建安路（福园一路至和沙路）综合整治工程、福海街道蚝业路（福园二路至福园一路）综合整治工程、福海街道宝安人才服务中心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6201801860004001

标段名称：福海街道福永法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福海街道建安路（福园一路至和沙路）综合整治工程、福海街道蚝业路（福园二路至福园一路）综合整治工程、福海街道宝安人才服务中心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8568.476650万元

中标工期：190

项目经理(总监)：程昌州

本工程于 2018-10-17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12-26



查验码：8979580359241616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福海街道宝安人才服务中心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3518.60 万元）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福海街道宝安人才服务中心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福海街道

发 包 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宝安人才服务中心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福海街道宝安人才服务中心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计划对宝安人才服务中心周边道路整治、出入口整体形象提升、标识标志等配套设施综合整治改造,计划投资 4850.53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为设计范围内原有道路、景观、绿化进行提升改造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342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35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853 米 宽: 40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70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1715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1352.28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_____ ☐ 附属建筑 _____ ☐ 室外环境 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90 天。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日;

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7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4 份。合同副本其他保存单位及份数: 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造价站变更备案

1份、其余用于办理施工许可证。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63474802X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

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西座1203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林立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374130

传真：0755-8390593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罗湖支行

账号：4420 1528 6000 5966 8888

2022.10.25 423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宝安人才服务中心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30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代建)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宝安人才服务中心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工程规模	道路、园建、水电、绿化、交通设施改造853.192m等	工程造价(万元)	3518.603885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城市次干路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48265
设计单位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136000336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144077983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10347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907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涛
副组长	池勇
组员	马岚、程昌州、龚旭亚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李涛	池勇、马岚、程昌州、龚旭亚
交通工程		
给排水工程		
电气工程		
园建工程		
绿化工程		

(二) 验收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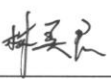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illegible]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职 务	签 名
李涛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池勇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马岚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龚旭亚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程昌州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按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已全部完工,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经验收,同意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2年 8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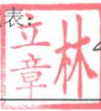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福海街道建安路（福园二路至和沙路）综合整治工程（2986.08 万元）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福海街道建安路（福园二路至和沙路）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福海街道

发 包 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建安路(福园二路至和沙路)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福海街道建安路(福园一路至和沙路)综合整治工程: 道路全长 2200 米, 红线宽 40 米, 现状双向四车道, 计划投资 4171.25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为设计范围内原有道路、景观、绿化进行提升改造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1158.08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1575.32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1576 米 宽:40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93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1452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2974.75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90 天。

四、质量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其中:

人民币(大写) 伍佰叁拾柒万壹仟叁佰肆拾陆元叁角贰分 (¥ 5371346.32
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 _____/_____ 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日;

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7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4 份。合同副本其他保存单位及份数: 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造价站变更备案

1份、其余用于办理施工许可证。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63474802X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

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西座1203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林立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3374130

传真：0755-83905938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罗湖支行

账号：4420 1528 6000 5966 8888

2022.10.25收到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建安路(福园二路至和沙路)综合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建)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建安路（福园二路至和沙路）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工程规模	道路等改造1672.336m/绿化16686m2等	工程造价（万元）	2986.075903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城市次干路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46787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44002073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144077983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10347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9072

104 131

市 政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表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涛
副组长	池勇
组员	谢旭东 、张启东、周伟科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李涛	池勇、 谢旭东、 张启东、周伟科
交通工程		
给排水工程		
电气工程		
园建工程		
绿化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illegible]

— 256 —

人民日報

（五）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按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已全部完工,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经验收,同意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30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 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	--	---	------------------------------------	------------------------------------

福海街道福永法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1195.58 万元）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福海街道福永法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福海街道

发 包 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福永法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福海街道福永法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计划对福永法庭道路整治、出入口形象提升改造、增设法治长廊等配套设施综合整治改造, 计划投资 1993.58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为设计范围内原有道路、景观、绿化进行提升改造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1669.51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500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86.27 米 宽: 40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59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665.2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52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7.03 立方米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64.02 立方米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201 樘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智能停车系统工程 1 套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9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仟零捌拾陆万捌仟捌佰柒拾元捌角伍分元，增值税人民币：壹佰零捌万陆仟捌佰捌拾柒元零玖分元，含税价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伍万伍仟柒佰伍拾柒元玖角肆分元。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10868870.85 元，增值税人民币：1086887.09 元，增值税率：10%，含税价人民币：11955757.9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陆仟陆佰捌拾伍元肆角柒分(¥ 346685.4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日;

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7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4

份。合同副本其他保存单位及份数：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造价站变更备案
1份、其余用于办理施工许可证。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755-83374130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632748072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邮政编码: 518040
法定代表人: 林立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3374130
传真: 0755-83901938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账号: 4420 1528 6000 5966 8888

2022.10.25 42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福永法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01月19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代建)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福永法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工程规模	新建一层66.41m2/绿化23982m2等	工程造价(万元)	1195.575794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城市次干路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湖南省城乡建设勘测院	资 质 证 号	B143012804-6/5
设计单位	中外建华诚城市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A111000085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144077983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10347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907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林美君
副组长	李涛
组员	张政、李志刚、文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林美君	李涛、张政、李志刚、文华
结构工程		
电气工程		
园建工程		
绿化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建筑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结构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设单位）
公 司

（监理单位）
公 司

深圳招商局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张政	前海街道办事处			张政
张政	深圳招商			张政
张政	深圳 兴事通			
李志刚	鹏城控股集团			李志刚
文华	金润建设			文华
潘志文	湖南湘城建设勘测院有限公司			潘志文

深圳招商局

1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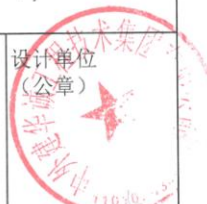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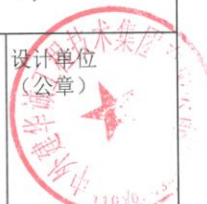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按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已全部完工,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经验收,同意评定该工程为: 合格



验收日期: 2024年01月19日

建设单位 (公章)  李结才	监理单位 (公章)  张政	施工单位 (公章)  文华	勘察单位 (公章)  褚志文	设计单位 (公章)  李芝仙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福海街道蚝业路（福园二路至福园一路）综合整治工程（868.22 万元）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福海街道蚝业路（福园二路至福园一路）综合
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福海街道

发 包 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蚝业路(福园二路至福园一路)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蚝业路综合整治工程: 道路全长 400 米, 红线宽 40 米, 现状双向四车道, 计划投资 1828.82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为设计范围内原有道路、景观、绿化进行提升改造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297.5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371.04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371.04 米 宽: 40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293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371.04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樘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台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套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9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柒佰捌拾玖万贰仟玖佰壹拾捌元捌角
元, 增值税人民币: 柒拾捌万玖仟贰佰玖拾壹元捌角捌分 元, 含税价人民币:
捌佰陆拾捌万贰仟贰佰壹拾元陆角捌分 元。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7892918.8 元, 增值税人民币: 789291.88
元, 增值税率: 10%, 含税价人民币: 8682210.6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拾伍万零玖佰贰拾肆元柒角柒分 (¥ 650924.7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 _____/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日;

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7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4 份。合同副本其他保存单位及份数: 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造价站变更备案

1份、其余用于办理施工许可证。

发包人：(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企业电话：0755-26818001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63474802X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

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西座1203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林立章

委托代理人：林立章

电话：0755-83374130

传真：0755-8390593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罗湖支行

账号：4420 1528 6000 5966 8888

承包人：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罗湖支行

(签字)

企业电话：0755-83374130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63474802X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

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西座1203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林立章

委托代理人：林立章

电话：0755-83374130

传真：0755-8390593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罗湖支行

账号：4420 1528 6000 5966 8888

2022.10.25收到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蚝业路(福园二路至福园一路)综合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建)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蚝业路（福园二路至福园一路）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工程规模	园建、道路、水电、交通改造约630.341m/绿化面积约5992m2等	工程造价（万元）	868.221068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城市次干路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9月2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32139
设计单位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235001558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144077983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401157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9072



1. 勘察单位资质证书 B144032139

2. 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A235001558

3. 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D144077983

4. 监理单位资质证书 44011571

5. 施工图审查单位资质证书 1907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林美君
副组长	李涛
组员	张政、汤涛、文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林美君	李涛、汤涛、李志刚、文华
交通工程		
给排水工程		
电气工程		
园建工程		
绿化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illegible]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illegibl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按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已全部完工,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经验收,同意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2年 8 月 18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林夏民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张政

项目负责人:

喻飞斌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徐永祥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为陈



(3) 连南县新旧自来水厂、水源设施改扩建及配套工程（街道路面修复工程）

中标通知书

南公易建[G2019008]号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所递交的连南县新旧自来水厂、水源设施改扩建及配套工程（街道路面修复工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建设规模：该项目包含府前路、顺德大道、团结大道、瑶山路、盘王路、曙光路、民族路、东风路等县城范围内 15 条道路，道路改造总里程约 12 公里，改造总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设计管长约 10.8 公里，道路设计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支路。主要是现状砼道路修复及黑底化，人行道及侧石的修复和提升，完善部分道路雨水系统（增加雨水口及管道）、建设部分道路下的污水主管。

招标范围：合同清单范围内的项目施工、交竣工验收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工作等。（具体工程内容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中 标 价：64410410.65 元。

工 期：7 个月。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项目负责人：刘瑞娟，证书编号：粤 144060811247。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连南瑶族自治县公路管理局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本通知书一式九份。

特此通知。

招标人：连南瑶族自治县公路管理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邓伟雄（签字）

2019 年 10 月 12 日

进场见证单位：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 年 10 月 12 日

原2019-39

正本

连南县新旧自来水厂、水源设施改扩建及配套工程
(街道路面修复工程)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连南瑶族自治县公路管理局 (盖单位章)

承 包 人：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期：2019 年 10 月 21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连南瑶族自治县公路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全称）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连南县新旧自来水厂、水源设施改扩建及配套工程（街道路面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内容。

工程规模：该项目包含府前路、顺德大道、团结大道、瑶山路、盘王路、曙光路、民族路、东风路等县城范围内 15 条道路，道路改造总里程约 12 公里，改造总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设计管长约 10.8 公里，道路设计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支路。主要是现状砼道路修复及黑底化，人行道及侧石的修复和提升，完善部分道路雨水系统（增加雨水口及管道）、建设部分道路下的污水主管。 （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内容为准）。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南经促审批[2019]33 号

资金来源：地方财政统筹解决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和首期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1、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

2、综合单价包干、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干。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210 日历天，拟从 2019 年 月 日开始施工，至 2020 年 月 日完工。具体以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或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及行业有关质量标准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大写): 陆仟肆佰肆拾壹万零肆佰壹拾元陆角伍分

(小写): 64410410.65

其中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485163.20 元;

(二) 中标下浮率: 9.1449196% [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招标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100%]

(三) 项目单价: ☒ 详见承包人《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 2019 年 10 月 21 日

订立合同地点: 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当日 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 广东省清远市连南瑶族
自治县三江镇团结大道交通大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
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
（二期）西座 12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3905938

传 真： 0755-83905938

开户名称：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深圳东滨支行

帐 号： 1087 1000 0004 7025

邮政编码： 518400

电子邮箱： 419508971@qq.com

2021.2.1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连南县新旧自来水厂、水源设施改扩建及配套工程
(街道路面修复工程)

验收日期: 2021 年 1 月 8 日

建设单位(盖章)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路管理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连南县新旧自来水厂、水源设施改扩建及配套工程（街道路面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各路段
工程规模	该项目包含府前路、顺德大道、团结大道、瑶山路、盘王路、曙光路、民族路、东风路等县城范围内15条道路，道路改造总里程约12公里，改造总面积约12万平方米，设计管长约10.8公里，道路设计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支路。主要是现状砼道路修复及黑底化，人行道及侧石的修复和提升，完善部分道路雨水系统（增加雨水口及管道）、建设部分道路下的污水主干管。	工程造价（万元）	6441.04万元
结构类型	路面为混凝土路面及沥青混凝土路面	工程用途	道路、排水
施工许可证证号	441826202006080102	开工日期	2019.12.8
监督单位	连南瑶族自治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LN2020-005
建设单位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路管理局		
勘察单位	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B150002266-6/1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144077983
设计单位	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250002263-6/1
监理单位	清远市卓越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8815-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申睿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9060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谢作辉
副组长	黄家浩
组员	杨子龙、张志雄、潘志文、刘伟、唐小康、张鹏、邓国强、卢柏良、谭咏坚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杨子龙	邓国强、刘伟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谭咏坚	唐小康、卢柏良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张志雄	潘志文、张鹏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 工 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 工 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 工 程	/	/	/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海林辉	连南公路事务中心	副主任	
张忠雄	连南公路事务中心	监理工程师	
刘明子	连南公路事务中心	技术员	
杨子龙	清远市锦越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2		总监
潘吉文	重庆交通大学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
郭伟航	广东连南公路勘测有限公司	勘测	勘测
潘长军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伟	重庆交通大学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勘察
卢松良	水利局		成员
邓国强	民政局		
李松	城综局		
潘海兰	重庆交通大学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	
涂标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潘小原	清远市锦越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员	

[illegible][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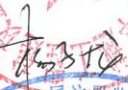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项目报建审批手续齐全,已按规定进行了施工图审查,按规定委托监理单位等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认真履行有关合同,工程符合验收条件要求。

本工程竣工验收在连南县质量安全监督站的监督下进行。由建设单位连南瑶族自治县公路管理局组织验收,验收组成员及各质量责任主体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规范符合有关部门规定要求。经验收组的工程质保资料专业小组审查各工程档案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质量保证资料共检查13项,符合要求13项。经各专业组查验工程实体质量,符合有关部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观感为合格,因此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工程。

验收日期: 2021 年 1 月 8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4) 福海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六期）施工

中标结果公示_建设工程_交易 福海街道2019年“双宜小村”

https://old.szggzy.com/jyx/jsgc/zbjg3/content_304995.html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开 公平 公正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首页 交易信息 政策法规 服务导航 监管信息 交易大数据 信息公开 营商环境 关于我们

您的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建设工程 > 中标结果公示 > 详细内容

福海街道2019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六期）

来源：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20-04-22 16:58:00 浏览次数：27 次 【字体：小 大】

招标项目编号：	2019-440306-48-01-100669001
招标项目名称：	福海街道2019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六期）
标段名称：	福海街道2019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六期）
项目编号：	2019-440306-48-01-100669
公示时间：	2020-04-22 16:58至2020-04-26 16:58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3823.933053万元
中标工期：	120天
项目经理：	熊旺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0211908
是否暂定金额：	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6-48-01-100669001001

标段名称: 福海街道2019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六期)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823.933053万元

中标工期: 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熊旺



本工程于 2020-01-2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谢志平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杨文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5-25

查验码: 970666691467287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正本

合同编号	FH(HT)2019024-12
资金来源	区政府投资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福海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六期）

（施工）

工程地点：宝安区福海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六期)(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次综合整治范围为塘尾十三区 1 个城中村,占地总面积约 113681 m²,定位属先进城中村。主要建设内容为:消防安全治理、用电安全治理、燃气安全治理、弱电管线治理、环境卫生治理、市容秩序治理、交通秩序治理、社区给水管网改造、海绵城市建设等。项目投资总概算 6016.4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107.13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治理、用电安全治理、燃气安全治理、弱电管线治理、环境卫生治理、市容秩序治理、交通秩序治理、社区给水管网改造、海绵城市建设等工程(扣除有线电视迁改部分),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长：__米宽：__米	□隧道工程长：__米宽：__米高：__米
□桥梁工程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__米宽：__米
□排水箱涵工程长：__米宽：__米高：__米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燃气工程_____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幕墙：平方米□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庭院管: 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 (预算) 审定书。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款暂定为: 人民币 (大写) 叁仟捌佰贰拾叁万玖仟叁佰叁拾圆伍角叁分
(小写: ¥38239330.53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捌拾玖万陆仟肆佰肆拾柒圆伍角玖分

(小写: ¥896447.59元);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玖万玖仟柒佰陆拾陆圆壹角贰分 (小写: ¥2099766.12元)。

项目单价: 详见本工程已经区造价站备案的工程预算造价的综合单价净下浮 16.28% 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 1 份(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单位备存 1 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经办人: 

合同复核人: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05月26日



2022.10.10收到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福海街道2019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六期）

验收日期：2022年06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2020年6月4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2019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六期）	工程地点	宝安区福海街道
工程规模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景观工程、通信工程等	工程造价（万元）	3823.933053 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 年 06 月 04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B144046787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A244003984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064956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E1440102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

1、验收组

组 长	陈国兴
副 组 长	陈锦锋、裴亮
组 员	杨文雄、曾环杰、林如喜、熊旺、许典松、舒青武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 路 工 程	陈国兴	杨文雄、熊旺
通 信 工 程	裴亮	林如喜、舒青武
排 水 工 程	/	/
给 水 工 程	裴亮	林如喜、舒青武
隧 道 工 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陈国兴	杨文雄、熊旺
污水处理工程	/	/
景 观 工 程	陈锦锋	曾环杰、许典松
照 明 工 程	裴亮	林如喜、舒青武
建 筑 工 程	陈锦锋	曾环杰、许典松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好	合格	合格
通信工程	合格	好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合格	好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好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工程	/	/	/	/
景观工程	合格	好	合格	合格
照明工程	合格	好	合格	合格
建筑工程	合格	好	合格	合格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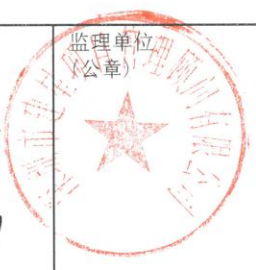
3- 2.3 3.3.3.3.3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已按要求完成福海街道2019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六期）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共涉及一个单位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各责任主体单位对本工程验收形成以下结论：各专业单位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外观质量、实测实量等进行评定，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本工程的验收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符合要求，各参加单位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并验收移交。

验收日期： 2022 年6 月29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5) 清远科技园（百嘉）已建道路路面铺设沥青混凝土工程（华兴二路、创兴五路、创兴六路、德宝东路、振华二路、彩云路）

分2020-7

中标通知书

清公易建[G20190919082]号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所递交的清远科技园（百嘉）已建道路路面铺设沥青混凝土工程（华兴二路、创兴五路、创兴六路、德宝东路、振华二路、彩云路）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建设规模：包括对原路面进行病害处理，更换破碎水泥板块；沥青机动车路面铺设；路缘石更换、铺设；雨水、污水井提升；人行道砖提升、更换；绿化补种、修剪等工程。华兴二路路线全长约 1250 米，宽 20 米、创兴五路路线全长约 780 米，宽 30 米、创兴六路路线全长约 2000 米，宽 36 米、德宝东路路线全长约 1720 米，宽 20 米、振华二路路线全长约 490 米，宽 20 米、彩云路路线全长约 500 米，宽 20 米；沥青加铺总面积约 65000 平方米。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括的所有内容。

中标价：31,971,712.61 元。（其中税前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893,933.50 元；暂列金额为 3,062,607.95 元。）

工 期：15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孙清银，注册证书编号：粤 144060806264。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代建项目管理中心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本通知书一式七份。

特此通知。

招标人：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代建项目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19 年 10 月 16 日

进场见证单位：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

2019 年 10 月 16 日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2011年版
(正本)

工程名称: 清远科技园(百嘉)已建道路路面铺设沥青混凝土工程(华兴二
路、创兴五路、创兴六路、德宝东路、振华二路、彩云路)

工程地点: 清远高新区科技创新园

发 包 人: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清远科技园（百嘉）已建道路路面铺设沥青混凝土工程（华兴二路、创兴五路、创兴六路、德宝东路、振华二路、彩云路）；

工程地点：清远高新区科技创新园；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括的所有内容；

工程规模：包括对原路面进行病害处理，更换破碎水泥板块；沥青机动车路面铺设；路缘石更换、铺设；雨水、污水井提升；人行道砖提升、更换；绿化补种、修剪等工程。华兴二路路线全长约 1250 米，宽 20 米、创兴五路路线全长约 780 米，宽 30 米、创兴六路路线全长约 2000 米，宽 36 米、德宝东路路线全长约 1720 米，宽 20 米、振华二路路线全长约 490 米，宽 20 米、彩云路路线全长约 500 米，宽 20 米；沥青加铺总面积约 65000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清开发改【2014】15号；

资金来源：通过清远经济开发区迎龙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括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

拟从 年 月 日开始施工（以发包人通知为准），至 年 月 日竣工完成。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要求。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叁仟壹佰玖拾柒万壹仟柒佰壹拾贰元陆角壹分；（小写）：

¥31971712.61元；

其中含绿色施工安全、文明防护措施费¥ 893933.50元，经清远高新区财政局审核的工程最高限价为¥ 38060226.57元，如需增加清单外项目，其结算单价以清远高新区财政局审核为准。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19年11月12日

订立合同地点：清远高新区管委会办公楼222室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以下无正文

合同以上无正文

发 包 人: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承 包 人: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管理委员会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公章)



地址: 清远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 2 楼 西侧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
天安创新科技(二期) 西座 120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63-3484006

电 话: 0755-83905938

传 真:

传 真: 0755-83905938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深圳东滨支行

帐 号:

帐 号: 1087 1000 0004 702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4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419508971@qq.com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清远市科技园（百嘉）已建道路路面铺设沥青混凝土工程（华兴二路、创兴五路、创兴六路、德宝东路、振华二路、彩云路）

建设单位（盖章）：清远市经济开发区迎龙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2021 年 4 月 22 日

发出日期：2021 年 4 月 23 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清远市科技园（百嘉）已建道路路面铺设沥青混凝土工程（华兴二路、创兴五路、创兴六路、德宝东路、振华二路、彩云路）	工程地点	清远市高新区科技创新园
工程规模	道路总长约 4800 米	工程造价	3197.17 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工程用途	公用工程
施工许可证号	441802202004240102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25 日
监督单位	清远市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股	监督登记号	441802202004240102
建设单位	清远市经济开发区迎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健民
勘察单位	/	资质证书号	
设计单位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44003251 、 A144002065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144077983
监理单位	广东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4753
施工图审查单位	清远市粤星工程建设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19059

二、工程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并邀请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组长	朱健民
副组长	杨素玲、罗君荣、廖世攀
组员	郑明亮、费滔、郑伟锴
组员	徐立俊、皮思安
组员	桑剑健、林耀培、袁永绍
组员	蒋传瑞
组员	
组员	
组员	
组员	
组员	
组员	
组员	
组员	
组员	
组员	
组员	

(二) 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归档资料；
-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验收组专家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 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无	无	无	无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无	无	无	无
隧道工程	无	无	无	无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无水处理工程	无	无	无	无
防洪工程	无	无	无	无
路灯照明工程	无	无	无	无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三、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朱健民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朱健民
杨素玲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杨素玲
罗永章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罗永章
黄浩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黄浩
郑伟强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郑伟强
郑明高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明高
冯思文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		冯思文
杨文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		杨文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林耀培	广东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		林耀培
朱永强	广东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		朱永强
梁剑健	广东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梁剑健
黄传瑞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传瑞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人员签名

四、工程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

本工程项目的报建、审批手续齐全,设计图纸通过施工图审查并按规定委托监理单位进行监理。施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满足设计图纸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严格执行《清远市建筑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该工程项目在清远市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股的监督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进行的竣工验收。一致认为本工程项目验收程序合理合法,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单位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1 年 4 月 22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二、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冯国雄	性别	男	年龄	36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103198809191538	手机号码	15992400705
参加工作时间		2010 年 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6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7201847786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华城国际低碳城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低碳城-泥墙排路北段、塘桥西路东段改扩建和 GQ08-02 地块新增市政道路项目——《塘桥西路东段第 II 标段》	合同价 3063.04 万元。本项目西接塘桥西路东段第 I 标段，横跨丁山河，东至丁山河路，道路长 162.351m 桥梁跨度为（30+40+30）m，总长 104.12m，宽度 24m，面积 2498.88m2，双向 4 车道。桥梁形式为斜腹板变梁高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结构，桥梁沿道路中心桩号为 AK0+601.619。属涉河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监控工程、绿化工程、水工结构工程；（二）土石方工程；（三）边坡修整、场内降排水、防洪导流、围挡施工等；（四）管线迁改、保护及相应的工程措施；（五）其他相关的施工及配合工作；（六）据工程施工送检报审需要由施工单位的自行安排的检验、检测、监测及周边环境保护等内容；（七）办理相关行政部门施工许可或提前介入手续；施工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包括城管、街道办、水务局、交警、交通路政、公安及环保的施工报批、报建、评审、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合同文件。		2021.04.14-2022.12.05	已完工 合格

项目经理证件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7月30日
2024年12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冯国雄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09月1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847786

聘用企业: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1-12-06至2024-12-0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冯国雄

签名日期: 2024年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18年08月3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02066

姓 名：冯国雄

性 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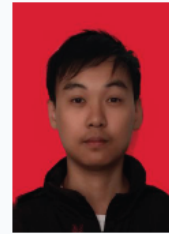
出 生 年 月：1988年09月1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3月01日

有 效 期：2016年03月01日 至 2025年02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17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冯国雄 性别男，一九八八年九月十九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月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测量技术 专业
(水利市政)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江明

证书编号：108621201006779974

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冯国雄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30666296
单位编号：151419

身份证号码：440103196809191538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15141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141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141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141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14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2	1514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3	1514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14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14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14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14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14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14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14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6500.41	3573.6			1324.63	441.59			427.46		278.9	251.88		75.52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c65ee5ca5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141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

(1) 深圳国际低碳城-泥墙排路北段、塘桥西路东段改扩建和 GQ08-02 地块新增市政道路项目——《塘桥西路东段第Ⅱ标段》

中标结果公示-建设工程-交易

深圳国际低碳城-泥墙排路北段

+

2

—

□

□

□

←

→

↺

□

★

🌐

🔒

https://www.szggzy.com/jyx/jsgc/zbgg3/content_139045.html

🔍

⚡

⋮

↕

≡

📍 您的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建设工程](#) > [中标结果公示](#) > [详细内容](#)

深圳国际低碳城-泥墙排路北段、塘桥西路东段改扩建和GQ08-02地块新增市政道路项目——《塘桥西路东段第Ⅱ标段》

来源: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 2021-01-15 17:43:36 浏览次数: 171 次 【字体: 小 大】

招标项目编号:	2019-440307-48-03-107571003
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国际低碳城-泥墙排路北段、塘桥西路东段改扩建和GQ08-02地块新增市政道路项目——《塘桥西路东段第Ⅱ标段》
标段名称:	深圳国际低碳城-泥墙排路北段、塘桥西路东段改扩建和GQ08-02地块新增市政道路项目——《塘桥西路东段第Ⅱ标段》
项目编号:	2019-440307-48-03-107571
公示时间:	2021-01-15 17:43至2021-01-20 17:43
招标人:	深圳华城国际低碳城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3063.041473万元
中标工期:	365天
项目经理:	冯国雄
资格等级:	一级
资质证书编号:	粤144171847786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第1大轮投票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取价次数	排名
A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2
B	深圳市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	0
C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0	0
D	中建泰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0	0
E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1
F	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	0
G	深圳市道源建设有限公司	0	0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7-48-03-107571003001

标段名称: 深圳国际低碳城-泥墙排路北段、塘桥西路东段改扩建和GQ08-02地块新增市政道路项目——《塘桥西路东段第II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华城国际低碳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063.041473万元

中标工期: 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 冯国雄



本工程于 2020-12-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1-25

查验码: 170613616229841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华城国际 21-009-04-006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泥墙排路北段、塘桥西路东段改扩建和 GQ08-02 地
块新增市政道路项目-塘桥西路东段第 II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国际低碳城核心启动区

发 包 人：深圳华城国际低碳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华城国际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泥墙排路北段、塘桥西路东段改扩建和 GQ08-02 地块新增市政道路项目-塘桥西路东段第 II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国际低碳城核心启动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西接塘桥西路东段第 I 标段，横跨丁山河，东至丁山河路，道路长 162.351m 桥梁跨度为（30+40+30）m，总长 104.12m，宽度 24m，面积 2498.88m²，双向 4 车道。桥梁形式为斜腹板变梁高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结构，桥梁沿道路中心桩号为 AK0+601.619。属涉河建设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承包范围为《泥墙排路北段、塘桥西路东段改扩建和 GQ08-02 地块新增市政道路项目-塘桥西路东段第 II 标段》全套施工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监控工程、绿化工程、水工结构工程；（二）土石方工程；（三）边坡修整、场内降排

水、防洪导流、围挡施工等；（四）其他相关的施工及配合工作；（五）据工程施工送检报审需要由施工单位的自行安排的检验、检测、监测及周边环境保护等内容；（六）办理相关行政部门施工许可或提前介入手续；施工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包括城管、街道办、水务局、交警、交通路政、公安及环保的施工报批、报建、评审、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七）管线迁改、保护及相应的工程措施。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合同文件。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监控工程、绿化工程、水工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 _____) ;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 其它 _____)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_____) ;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 _____) ;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_____)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_____)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_____ ☐ 附属建筑 _____) ;		
☐ 室外环境 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_____)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_____)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_____) ;				
☐ 其它: _____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质量达到合同、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叁仟零陆拾叁万肆佰壹拾肆圆柒角叁分整 (CNY: 30630414.7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陆拾捌万伍仟陆佰贰拾伍圆贰角叁分整 (CNY 685625.2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CNY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CNY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佰肆拾柒万圆整 (CNY: 147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3 月 22 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柒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监理人执壹份。

委托人：深圳华城国际低碳城开发建设有
限公司（盖章）

受托人：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怡心社区吉
祥三路 25 号 401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
工业园 A 栋鸿都大厦 204

邮编：518116

邮编：5181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坪地支行

账号：41023200040032939

电话：0755-6188886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罗湖支行

账号：44201528600059668888

电话：0755-83374130

传真：0755-83905938

电子邮箱：



2023.1.12 收到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低碳城泥墙排路北段、塘桥西路
东段改扩建和GQ08-02地块新增市政道路项目（塘桥西路东段II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华城国际低碳城开发建设有
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12月5日

发出日期：2022年12月1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低碳城泥墙排路北段、塘桥西路东段改扩建和GQ08-02地块新增市政道路项目（塘桥西路东段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62.351M	工程造价 (万元)	3063.041473
结构类型	预制预应力混凝土小箱梁结构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14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7-48-03-10757101	竣工日期	2022年6月1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LG210081
建设单位	深圳华城国际低碳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12.12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1.4.14	2019-440307-48-03-10757101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21.3.8	市政管·9	/
工程竣工报告	2022.10.12	市政施管-4	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2.7.28	市政验-18	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2.7.28	市政验-19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2.7.28	市政验-20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1.2	/	合格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施工合同及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安装资料齐全，设备正常运行，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沈隆龙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刘林生 注册号 44018681 有效期 2024.06.20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张雄 粤144171847786(00) 市政 公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许明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孙凡 注册号: 44339944006 有效期: 至 2023.12.31

三、综合实力

近三年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一览表

序号	年度	资产总计 （万元）	营业收入（营业 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 元）	净利润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现金流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1	2021	64703.900327	42523.445673	1133.700880	909.325474	39876.855095	8463.847590	7216.328646	61.63
2	2022	46378.158549	27628.510093	628.624173	456.688893	19898.865813	8514.194547	6592.361802	42.91
3	2023	51018.347340	46796.896387	185.239422	58.887260	23822.793515	10699.537754	6100.503279	46.69
近三年合计		162100.406216	116948.852153	1947.564475	1424.901627	83598.514423	27677.579891	19909.193727	

近三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

（1）2021 年度审计报告

防伪编号： 07552022031168527786

深圳市礼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深礼节财审字[2022]第016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市礼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3-11
报备日期： 2022-03-30
签名注册会计师： 湛礼节 谯光华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市礼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22197233
传真： 0755-22197211
通信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笋岗东路2121号华凯大厦1806室
电子邮件： szljcpa@aliyun.com
事务所网址： 无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市礼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审 计 报 告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5、会计报表附注	9-19
6、财务情况说明书	20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资格证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2121号华凯大厦1806室 邮编：518022

电话：22197233 传真：22197211 E-mail:szljcpa@aliyun.com

深圳市礼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LIJI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2121号华凯大厦1806室 邮编：518022

电话：22197233 E-mail: szljcpa@aliyun.com 传真：22197211

深礼节财审字[2022]第016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润建设）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润建设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金润建设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金润建设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润建设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金润建设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礼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03月11日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4,638,475.90	143,732,602.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	94,760,990.31	90,082,063.31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3	177,092,526.82	151,592,526.82
其他应收款	4	218,383,723.78	205,263,989.71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574,875,716.81	590,671,182.3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5	-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	72,163,286.46	78,450,480.77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163,286.46	81,450,480.77
资产总计		647,039,003.27	672,121,663.11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表)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880,000.0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7	269,107,031.49	344,729,784.33
预收款项	8	5,242,726.94	2,892,077.63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9	16,107.73	69,729.99
应交税费	10	-2,733,648.66	1,585,932.09
其他应付款	11	107,266,097.34	94,398,665.28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9,763.89	-9,763.89
流动负债合计		398,768,550.95	463,666,425.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98,768,550.95	463,666,425.43
所有者 权益 (或股 东权 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12	167,000,000.00	13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0,256,606.22	9,122,905.34
未分配利润	13	71,013,846.10	64,332,332.34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248,270,452.32	208,455,237.68
负债和所有者 (或股东权益) 合计		647,039,003.27	672,121,663.11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	425,234,456.73	801,401,622.45
减: 营业成本	14	395,657,725.39	767,496,425.84
税金及附加		984,179.52	1,596,277.47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4,859,547.82	13,914,017.82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30,596.71	1,274,675.85
加: 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3,702,407.29	17,120,225.47
加: 营业外收入		36,979.35	10,801.05
减: 营业外支出		2,402,377.84	3,204,007.72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37,008.80	13,927,018.80
减: 所得税费用		2,243,754.06	4,982,617.83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093,254.74	8,944,400.9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093,254.74	8,944,400.9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93,254.74	8,944,400.97
七、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8,481,562.08	890,809,119.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162,50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481,562.08	1,040,971,626.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1,103,857.20	908,166,243.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35,559.27	4,519,550.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77,556.02	31,107,905.1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6,579.28	115,332,91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433,551.77	1,059,126,61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51,989.69	-18,154,987.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136.91	2,384,567.4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36.91	2,384,567.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7,863.09	-2,384,567.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	15,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00,0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80,000.00	1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094,126.60	-5,539,555.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732,602.50	149,272,157.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638,475.90	143,732,602.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 元

项 目	行 次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35,000,000.00	-	-	-	-	-	9,122,905.34	64,332,332.34	208,455,237.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1,278,040.10	-1,278,040.10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	135,000,000.00	-	-	-	-	-	9,122,905.34	63,054,292.24	207,177,197.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32,000,000.00	-	-	-	-	-	1,133,700.88	7,959,553.86	41,093,254.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9,093,254.74	9,093,254.74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8	32,000,000.00	-	-	-	-	-	-	-	32,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32,000,000.00								32,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1,133,700.88	-1,133,700.8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1,133,700.88	-1,133,700.88	
3.其他	16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67,000,000.00	-	-	-	-	-	10,256,606.22	71,013,846.10	248,270,452.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 次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20,000,000.00	-	-	-	-	-	7,680,382.42	56,830,454.29	184,510,836.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120,000,000.00	-	-	-	-	-	7,680,382.42	56,830,454.29	184,510,836.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5,000,000.00	-	-	-	-	-	1,442,522.92	7,501,878.05	23,944,400.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8,944,400.97	8,944,400.97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8	15,000,000.00	-	-	-	-	-	-	-	1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15,000,000.00								1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1,442,522.92	-1,442,522.92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1,442,522.92	-1,442,522.92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35,000,000.00	-	-	-	-	-	9,122,905.34	64,332,332.34	208,455,237.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本公司于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号): 91440300763474802X, 注册资本: 人民币3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16,700.00万元, 经营期限: 自2004-06-22起至2024-06-22止, 法人代表: 林立章。

(2)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西座1203。

(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船舶(机)设备租赁;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凭A1104044030472号资质证书经营); 城市园林绿化贰级(凭资质证书经营); 清洁服务; 机械租赁, 种植农作物, 安防工程, 高速公路, 公路, 市政道路, 养护工程, 地质灾害工程, 室内装饰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建筑规划设计。许可经营项目: “三废”的处理。

(4) 变更情况: 变更2021年06月30日, 地址变更,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安乐工业园A栋鸿都商务大厦204;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西座1203。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41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以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期间。

(3) 货币计量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与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固定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坏账处理与准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于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和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清偿义务，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公司对各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根据应收账款账龄期末余额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计价及跌价准备

- a.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 b. 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 c. 各类存货盘盈、盘亏、报废，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后结转至管理费用处理。
- d.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其预计销售的现金流量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还可能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 e.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霉烂变质的存货、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一般存货根据总额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f.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及减值准备

a. 固定资产确认标准。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c.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d.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固定资产残值率为0或5 %）

固定资产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减值准备情况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未发生
机器设备	10	5	9.50%	未发生
电子设备	3	5	31.67%	未发生
运输设备	4	5	23.75%	未发生
其他设备	3	5	31.67%	未发生

- e. 固定资产的盘盈、盘亏、毁损和报废，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后，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 f.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新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本期未发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条件。

(13)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与购建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专门借款费用和一般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在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前，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

本期未发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条件。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及减值准备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类 别	预计摊销期	摊销率 %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形资产	5年		未发生
长期待摊费用	36个月		未发生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6) 资产减值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a. 资产或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是指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b.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是指在公平交易的情况下将该项资产予以出售，扣除其达到可销售状态所耗费的费用后可收回的净值，是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17) 政府补助

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 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以扣除销售折扣后之净额列示

a.商品销售的确认条件：一是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是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三是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四是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五是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b.劳务收入的确认条件：一是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二是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三是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c.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条件：一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企业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二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应当区别情况处理：a.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b.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不确认为收入。

d.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和使用费收入）的确认条件：一是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二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9)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
增值税	应税收入	9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	个人收入	3-45
房产税	房产原值70%	1.2

(20)其他说明

本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系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标准进行确认，本年度未发生相关项目。

五、会计报表附注说明

附注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金额
库存现金	240,653.51	177,795.01
银行存款	84,397,822.39	143,554,807.49
合 计	84,638,475.90	143,732,602.50

附注 2：应收账款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一年以内	69,102,105.97	72.92%	-	77,712,214.94	86.27%	-
一年以上	25,658,884.34	27.08%	-	12,369,848.37	13.73%	-
合计	94,760,990.31	100.00%	-	90,082,063.31	100.00%	-

附注 3：预付帐款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77,038,000.00	99.97%	151,538,000.00	99.96%
一年以上	54,526.82	0.03%	54,526.82	0.04%
合计	177,092,526.82	100.00%	151,592,526.82	100.00%

附注 4：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一年以内	67,480,546.28	30.90%	-	73,637,703.65	35.87%	-
一年以上	150,903,177.50	69.10%	-	131,626,286.06	64.13%	-
合计	218,383,723.78	100.00%	-	205,263,989.71	100.00%	-

附注 5：长期股权投资

(1) 股权投资明细

种类	2020-12-31			2021-12-31		
	原值	减值准备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原值	减值准备
其他投资	3,000,000.00	-	-	3,000,000.00	-	-
合计	3,000,000.00	-	-	3,000,000.00	-	-

(2) 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投比例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减值准备
深圳市凯澜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5%	3,000,000.00	-	3,000,000.00	-	-
合计		3,000,000.00	-	3,000,000.00	-	-

附注 6：固定资产及其折旧

	2020-12-31	增 加	减 少	2021-12-31
原值：				
房屋建筑物	22,270,844.43	-	-	22,270,844.43
交通运输设备	13,485,041.42	-	-	13,485,041.42
机械设备	147,509,736.60	-	-	147,509,736.60
办公设备	3,866,537.62	22,136.91	-	3,888,674.53
合 计	187,132,160.07	22,136.91	-	187,154,296.98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4,681,945.16	1,002,187.92	-	5,684,133.08
交通运输设备	11,059,960.69	429,148.62	-	11,489,109.31
机械设备	89,505,265.29	4,842,436.56	-	94,347,701.85
办公设备	3,434,508.16	35,558.12	-	3,470,066.28
合 计	108,681,679.30	6,309,331.22	-	114,991,010.52
固定资产净值	78,450,480.77			72,163,286.46

附注 ： 短期借款

	2021-12-31	
贷 款 种 类	原 币	折人民币
华夏银行东滨支行	19,880,000.00	19,880,000.00
合 计	19,880,000.00	19,880,000.00

附注 7：应付账款

	2021-12-31		2020-12-31	
账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43,200,942.62	90.37%	327,968,256.49	95.14%
一年以上	25,906,088.87	9.63%	16,761,527.84	4.86%
合计	269,107,031.49	100.00%	344,729,784.33	100.00%

附注 8：预收账款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419,023.04	46.14%	637,476.36	22.04%
一年以上	2,823,703.90	53.86%	2,254,601.27	77.96%
合计	5,242,726.94	100.00%	2,892,077.63	100.00%

附注 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0-12-31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21-12-31
工资	69,729.99	3,104,344.73	3,157,966.99	16,107.73
合 计	69,729.99	3,104,344.73	3,157,966.99	16,107.73

附注 10：应交税费

税 种	年初数	本年应交数	本年已交数	年末数
应交增值税	2,168,731.14	12,362,957.35	13,859,095.81	672,592.68
城市建设维护税	-1,278,571.01	588,890.09	958,537.98	-1,648,218.90
教育费附加	-484,943.54	252,381.48	415,723.36	-648,285.4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3,659.87	168,254.31	277,148.95	-432,554.51
企业所得税	2,246,545.54	2,490,334.19	4,461,730.40	275,149.33
车船税	-	15,916.08	15,916.08	-
资源税	-116,454.33	-	-	-116,454.33
个人所得税	-1,692.02	91,994.50	144,158.22	-53,855.74
印花税	-624,023.82	-	157,997.95	-782,021.77
土地使用税	-	551.34	551.34	-
房产税	-	30,854.15	30,854.15	-
合计	1,585,932.09	16,002,133.49	20,321,714.24	-2,733,648.66

附注 11：其他应付款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8,786,406.40	73.45%	78,094,418.96	82.73%
一年以上	28,479,690.94	26.55%	16,304,246.32	17.27%
合计	107,266,097.34	100.00%	94,398,665.28	100.00%

附注 12：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币种(人民币)元	比例(%)	币种(人民币)元	折人民币(元)	比例(%)
林立智	288,000,000.00	90.00%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80.84%
林美江	32,000,000.00	10.00%	32,000,000.00	32,000,000.00	19.16%
合 计	320,000,000.00	100.00%	167,000,000.00	167,000,000.00	100.00%

附注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64,332,332.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1,278,040.10
本期年初余额	63,054,292.24
加：本期公司的净利润	9,093,254.74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33,700.88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71,013,846.10

附注 14：营业收入与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工程结算收入	425,234,456.73	801,401,622.45	395,657,725.39	767,496,425.84
合 计	425,234,456.73	801,401,622.45	395,657,725.39	767,496,425.84

附注 15：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9,093,254.74	8,944,400.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309,331.22	6,441,043.20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减收益）	-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3,298,661.07	-69,452,189.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4,777,874.48	35,911,757.30
其他	-1,278,040.1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93,951,989.69</u>	<u>-18,154,987.97</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4,638,475.90	143,732,602.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3,732,602.50	149,272,157.9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59,094,126.60</u>	<u>-5,539,555.42</u>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润建设”）于二〇〇四年〇六月二十二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3474802X的营业执照号，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立章，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西座1203。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船舶(机)设备租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凭A1104044030472号资质证书经营）；城市园林绿化贰级（凭资质证书经营）；清洁服务；机械租赁，种植农作物，安防工程，高速公路，公路，市政道路，养护工程，地质灾害工程，室内装饰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程勘察设计与建筑规划设计。许可经营项目：“三废”的处理。

二、资产状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647,039,003.27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574,875,716.81元，固定资产净值为72,163,286.46元。

三、负债状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398,768,550.95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398,768,550.95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248,270,452.32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67,0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71,013,846.10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425,234,456.73元，营业成本为395,657,725.39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984,179.52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14,859,547.82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30,596.71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167,000,000.00元，账面所有者权益248,270,452.32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32,000,00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44.16%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1.63%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460.10%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72.97%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6.72%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75%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38%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46.94%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3.73%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1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55794416

名称 深圳市礼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笋岗东路2121号华凯大厦18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谌礼节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19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市礼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湛礼节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笋岗东路2121号华凯大厦1806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2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9]8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09月21日



证书序号：000606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Shenzhen Yi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关于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	7
5、会计报表附注	8-18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3BSN217DK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2号财富广场A座5楼

电话：83279806、83279809 邮箱：cctycpa@163.com 传真：83279803

深义财审字[2023]第667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润建设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润建设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润建设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金润建设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金润建设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金润建设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金润建设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金润建设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金润建设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2号财富广场A座5楼

电话：83279806、83279809 邮箱:cctycpa@163.com 传真:83279803

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金润建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润建设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	85,141,945.47	84,638,475.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7	94,320,072.54	94,760,990.31
预付款项	8	70,526.82	177,092,526.82
其他应收款	9	218,325,422.64	218,383,723.78
存 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97,857,967.47	574,875,716.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0	65,923,618.02	72,163,286.46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923,618.02	72,163,286.46
资产总计		463,781,585.49	647,039,003.27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9,88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1	74,426,057.18	269,107,031.49
预收款项	12	8,390,571.26	5,242,726.94
应付职工薪酬	13	218,181.11	16,107.73
应交税费	14	-2,856,608.49	-2,733,648.66
其他应付款	15	118,810,457.07	107,266,097.34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9,763.89
流动负债合计		198,988,658.13	398,768,550.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98,988,658.13	398,768,550.95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6	179,000,000.00	167,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10,713,295.11	10,256,606.22
未分配利润	17	75,079,632.25	71,013,846.10
股东权益合计		264,792,927.36	248,270,452.3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3,781,585.49	647,039,003.27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8	276,285,100.93	425,234,456.73
减: 营业成本	18	257,675,580.56	395,657,725.39
税金及附加	19	967,331.48	984,179.52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2,111,112.12	14,859,547.82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20	-818,128.57	30,596.71
加: 其他收益	21	103,075.00	-
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		6,452,280.34	13,702,407.29
加: 营业外收入		8,253.92	36,979.35
减: 营业外支出	22	174,292.53	2,402,377.84
三、利润总额		6,286,241.73	11,337,008.80
减: 所得税费用		1,719,352.80	2,243,754.06
四、净利润		4,566,888.93	9,093,254.7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566,888.93	9,093,254.74
(二) 非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66,888.93	9,093,254.74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3,155,376.51	458,481,562.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88,532.52	-
现金流入小计	368,343,909.03	458,481,562.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1,084,484.50	521,103,857.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37,631.64	5,235,559.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37,841.27	20,177,556.0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26,151.14	5,916,579.28
现金流出小计	359,586,108.55	552,433,55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7,800.48	-93,951,989.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	3,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98,299.79	22,136.9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298,299.79	22,136.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299.79	2,977,863.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3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	32,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9,880,000.00	1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6,031.12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19,956,031.12	12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6,031.12	31,88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3,469.57	-59,094,126.6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638,475.90	143,732,602.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141,945.47	84,638,475.90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7,000,000.00	-	10,256,606.22	71,013,846.10	135,000,000.00	-	9,122,905.34	64,332,332.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44,413.89	-	-	-	-1,278,040.10
二、本年年末余额	167,000,000.00	-	10,256,606.22	70,969,432.21	135,000,000.00	-	9,122,905.34	63,054,292.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00	-	456,688.89	4,110,200.04	37,000,000.00	-	1,133,700.88	7,959,553.86
（一）净利润	-	-	-	4,566,888.93	4,566,888.93	-	-	9,093,254.74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2.权益法下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566,888.93	4,566,888.93	-	-	9,093,254.7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0	-	-	-	37,000,000.00	-	-	32,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2,000,000.00	-	-	-	37,000,000.00	-	-	32,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减少以“-”号填列）	-	-	456,688.89	-456,688.89	-	-	1,133,700.88	-1,133,700.88
1.提取盈余公积	-	-	456,688.89	-456,688.89	-	-	1,133,700.88	-1,133,700.88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456,688.89	-456,688.89	-	-	1,133,700.88	-1,133,700.88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融企业填列）	-	-	-	-	-	-	-	-
3.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其中：国有资本应上交的利润（国有股股利、股息、股利）	-	-	-	-	-	-	-	-
普通股股利	-	-	-	-	-	-	-	-
转作股本（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9,000,000.00	-	10,713,295.11	75,079,632.25	167,000,000.00	-	10,256,606.22	71,013,846.10

单位：人民币 元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附注1:公司概况

(1) 本公司于2004年6月22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3474802X,注册资本22000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为林立章。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西座1203

(2) 一般经营范围为:船舶(机)设备租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凭A1104044030472号资质证书经营);城市园林绿化贰级(凭资质证书经营);清洁服务;机械租赁,种植农作物,安防工程,高速公路,公路,市政道路,养护工程,地质灾害工程,室内装饰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建筑规划设计。许可经营项目:“三废”的处理。

附注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附注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记账基础。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企业会计准则有特别规定的，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6)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利润表计算得出。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本位币。

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并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7)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是指同时具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8)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①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



资产交换》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②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③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公司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按个别投资项目计提。

（9）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②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确定。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按固定资产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率，分类别确定折旧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	10	18.00%
机械设备	10	10	9.00%
运输设备	5	10	18.00%
房屋建筑物	20	10	4.5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年末公司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以及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或由于技术进步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或虽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或已遭毁损，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及其它实质上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0）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与工程有关的借款所发生的、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其后发生的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年末公司对单项在建工程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存在下列情形的在建工程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1）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的计价：无形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形资产的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摊销，按其受益对象分别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在每个会计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当存在以下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①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降，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③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④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长期预付租金、长期预付租赁费、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13）借款费用的确认与计量：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账，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金等。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本公司按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根据有关规定,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5) 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本公司在销售的商品同时满足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本公司在劳务已经提供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确认的条件: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的初始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时计入递延收益,在确认费用或损失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附注5:税项

本公司应纳税项及其他列示如下:

(1) 流转税及附加

计税依据	税 种	税 率
产品或劳务销售收入	增值税	%、5%、3%
缴纳增值税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3)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附注6: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5,956.77	240,653.51
银行存款	84,965,988.70	84,397,822.39
合计	85,141,945.47	84,638,475.90

附注7: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40,894,003.63	43.36%	-	69,102,105.97	72.92%	-
一年以上	53,426,068.91	56.64%	-	25,658,884.34	27.08%	-
合计	94,320,072.54	100.00%	-	94,760,990.31	100.00%	-

附注8:预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6,000.00	22.69%	177,038,000.00	99.97%
一年以上	54,526.82	77.31%	54,526.82	0.03%
合计	70,526.82	100.00%	177,092,526.82	100.00%

附注9: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2,645,995.55	5.79%	-	67,480,546.28	30.90%	-
一年以上	205,679,427.09	94.21%	-	150,903,177.50	69.10%	-
合计	218,325,422.64	100.00%	-	218,383,723.78	100.00%	-



附注10:固定资产及折旧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原值:				
办公设备	3,888,674.53	24,890.90	-	3,913,565.43
机械设备	147,509,736.60	-	-	147,509,736.60
交通运输设备	13,485,041.42	243,262.00	-	13,728,303.42
房屋建筑物	22,270,844.43	-	-	22,270,844.43
合 计	187,154,296.98	268,152.90	-	187,422,449.88
累计折旧:				
办公设备	3,470,066.28	18,935.33		3,489,001.61
机械设备	94,347,701.85	5,122,977.97		99,470,679.82
交通运输设备	11,489,109.31	363,720.12		11,852,829.43
房屋建筑物	5,684,133.08	1,002,187.92		6,686,321.00
合 计	114,991,010.52	6,507,821.34	-	121,498,831.86
固定资产净值	72,163,286.46			65,923,618.02

附注11: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759,110.45	5.05%	243,200,942.62	90.37%
一年以上	70,666,946.73	94.95%	25,906,088.87	9.63%
合 计	74,426,057.18	100.00%	269,107,031.49	100.00%

附注12:预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888,352.62	46.34%	2,419,023.04	46.14%
一年以上	4,502,218.64	53.66%	2,823,703.90	53.86%
合 计	8,390,571.26	100.00%	5,242,726.94	100.00%



附注13: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 资	16,107.73	2,743,548.35	2,541,474.97	218,181.11
合 计	16,107.73	2,743,548.35	2,541,474.97	218,181.11

附注14: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57,500.58	672,592.68
城建税	-1,654,541.04	-1,648,218.90
教育费附加	-650,994.91	-648,285.42
地方教育附加	-434,360.84	-432,554.51
资源税	-116,454.33	-116,454.33
印花税	-782,021.77	-782,021.77
企业所得税	506,008.42	275,149.33
个人所得税	-81,744.60	-53,855.74
合 计	-2,856,608.49	-2,733,648.66

附注15: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7,166,229.20	22.87%	78,786,406.40	73.45%
一年以上	91,644,227.87	77.13%	28,479,690.94	26.55%
合 计	118,810,457.07	100.00%	107,266,097.34	100.00%

附注16: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原 币	折人民币
林立智	82.12%	147,000,000.00	147,000,000.00
林美江	17.88%	32,000,000.00	32,000,000.00
合 计	100.00%	179,000,000.00	179,000,000.00



附注17: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71,013,846.10	64,332,332.34
加: 前期差错更正	-	-1,278,040.10
加: 本年净利润	4,566,888.93	9,093,254.74
其他转入	-44,413.89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56,688.89	1,133,700.88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合计	75,079,632.25	71,013,846.10

附注18: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程收入	275,698,508.96	425,234,456.73	257,510,290.52	395,657,725.39
其他业务	586,591.97	-	165,290.04	-
合计	276,285,100.93	425,234,456.73	257,675,580.56	395,657,725.39

附注19: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9,635.55
教育费附加	211,242.64
地方教育附加	140,828.37
印花税	78,594.15
城镇土地使用税	551.34
房产税	30,854.15
车船税	15,625.28
合计	967,331.48

附注20: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息支出	76,031.12
手续费	41,606.06
减: 利息收入	935,765.75
合计	-818,128.57



附注21: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政府补助	103,075.00
合计	103,075.00

附注22: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诉讼费	52,912.53
捐赠	121,380.00
合计	174,292.53

附注2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66,888.93	9,093,254.7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507,821.34	6,309,331.22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减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减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减收益)	-	-
财务费用 (减收益)	-	-
投资损失 (减: 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 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 减少)	-	-
存货的减少 (减: 增加)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减: 增加)	177,521,218.91	-43,298,661.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 减少)	-179,793,714.81	-64,777,874.48
其他	-44,413.89	-1,278,04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7,800.48	-93,951,989.6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5,141,945.47	84,638,475.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4,638,475.90	143,732,602.5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503,469.57</u>	<u>-59,094,126.60</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77730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伟锋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6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浩铭财富广场A座5L室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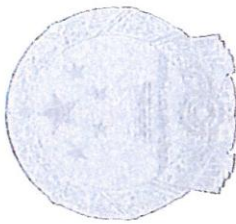
2022年05月12日

<http://www.gsxt.gov.cn>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396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吴伟锋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60号财富广场5L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36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7]136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7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Shenzhen Yi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关于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	7
5、财务报表附注	8-18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XUJ4FLNC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2号财富广场A座5楼

电话：83279806、83279809 邮箱:cctycpa@163.com 传真:83279803

深义财审字[2024]第220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润建设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润建设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润建设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金润建设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金润建设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金润建设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金润建设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金润建设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金润建设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2号财富广场A座5楼

电话：83279806、83279809 邮箱:cctycpa@163.com 传真:83279803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金润建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润建设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日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	106,995,377.54	85,141,945.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7	111,035,026.44	94,320,072.54
预付款项	8	43,374,164.82	70,526.82
其他应收款	9	187,773,871.81	218,325,422.64
存 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49,178,440.61	397,857,967.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0	61,005,032.79	65,923,618.02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005,032.79	65,923,618.02
资产总计		510,183,473.40	463,781,585.49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 人民币 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1	133,754,125.22	74,426,057.18
预收款项	12	6,232,146.30	8,390,571.26
应付职工薪酬	13	219,781.18	218,181.11
应交税费	14	-2,847,436.63	-2,856,608.49
其他应付款	15	100,869,319.08	118,810,457.07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38,227,935.15	198,988,658.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38,227,935.15	198,988,658.1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6	184,000,000.00	179,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17	10,772,182.37	10,713,295.11
未分配利润	18	77,183,355.88	75,079,632.25
股东权益合计		271,955,538.25	264,792,927.3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0,183,473.40	463,781,585.49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9	467,968,963.87	276,285,100.93
减: 营业成本	19	454,125,085.10	257,675,580.56
税金及附加	20	1,534,477.54	967,331.48
销售费用		186,150.35	-
管理费用		15,003,130.14	12,111,112.12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21	-6,373,472.78	-818,128.57
加: 其他收益	22	-	103,075.00
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3	-78,038.83	-
二、营业利润		3,415,554.69	6,452,280.34
加: 营业外收入		15.72	8,253.92
减: 营业外支出	24	1,563,176.19	174,292.53
三、利润总额		1,852,394.22	6,286,241.73
减: 所得税费用		1,263,521.62	1,719,352.80
四、净利润		588,872.60	4,566,888.9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88,872.60	4,566,888.93
(二) 非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8,872.60	4,566,888.93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4,947,087.80	303,155,376.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340,845.20	65,188,532.52
现金流入小计	606,287,933.00	368,343,909.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8,594,742.44	291,084,484.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88,975.18	4,137,631.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26,177.28	9,437,841.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074,039.05	54,926,151.14
现金流出小计	585,583,933.95	359,586,10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03,999.05	8,757,800.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7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920,566.98	298,299.7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3,920,566.98	298,299.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0,566.98	-298,299.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12,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19,8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76,031.1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	19,956,031.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	-7,956,031.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53,432.07	503,469.5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141,945.47	84,638,475.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995,377.54	85,141,945.47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一年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9,000,000.00	-	10,713,295.11	167,000,000.00	-	10,256,606.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75,079,632.28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79,000,000.00	-	10,713,295.11	167,000,000.00	-	10,256,606.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	58,887.26	12,000,000.00	-	456,688.89
（一）净利润	-	-	58,887.26	-	-	-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2.权益法下所有者损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3.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4.其他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58,887.26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	-	12,000,000.00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	-	12,000,000.00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减少以“-”号填列）	-	-	-58,887.26	-	-	-456,688.89
1.提取盈余公积	-	-	-58,887.26	-	-	-456,688.89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58,887.26	-	-	-456,688.8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融企业填列）	-	-	-	-	-	-
3.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其中：国有资本溢上交的利润（国有股红利、股息、股利）	-	-	-	-	-	-
普通股股利	-	-	-	-	-	-
转作股本（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	-
4.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4,000,000.00	-	10,772,182.37	179,000,000.00	-	10,713,295.11
			77,183,355.88			75,079,632.28
						264,792,027.36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附注1:公司概况

(1) 本公司于2004年6月22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3474802X,注册资本22000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为林立章。2023年09月14日,注册资本由22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8000万元人民币,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信息。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兴舞产业园研发楼A座611

(2) 一般经营范围为:船舶(机)设备租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凭A1104044030472号资质证书经营);城市园林绿化贰级(凭资质证书经营);清洁服务;机械租赁,种植农作物,安防工程,高速公路,公路,市政道路,养护工程,地质灾害工程,室内装饰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建筑规划设计。许可经营项目:“三废”的处理。

附注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附注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记账基础。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企业会计准则有特别规定的，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6)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利润表计算得出。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本位币。

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并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7)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是指同时具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8)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①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



资产交换》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②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③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公司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按个别投资项目计提。

(9)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②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确定。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按固定资产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率，分类别确定折旧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	10	18.00%
机械设备	10	10	9.00%
运输设备	5	10	18.00%
房屋建筑物	20	10	4.5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年末公司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以及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或由于技术进步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或虽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或已遭毁损，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及其它实质上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0)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与工程有关的借款所发生的、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其后发生的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年末公司对单项在建工程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存在下列情形的在建工程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1）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的计价：无形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形资产的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摊销，按其受益对象分别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在每个会计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当存在以下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①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降，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③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④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长期预付租金、长期预付租赁费、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13）借款费用的确认与计量：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账，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金等。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本公司按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根据有关规定，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5) 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本公司在销售的商品同时满足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本公司在劳务已经提供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确认的条件：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的初始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时计入递延收益，在确认费用或损失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附注5:税项

本公司应纳税项及其他列示如下：

(1) 流转税及附加

计税依据	税 种	税 率
产品或劳务销售收入	增值税	9%、5%、3%
缴纳增值税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3)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附注6: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87,148.91	175,956.77
银行存款	106,708,228.63	84,965,988.70
合 计	106,995,377.54	85,141,945.47

附注7: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60,996,524.61	54.93%	-	40,894,003.63	43.36%	-
一年以上	50,038,501.83	45.07%	-	53,426,068.91	56.64%	-
合 计	111,035,026.44	100.00%	-	94,320,072.54	100.00%	-

附注8: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3,319,638.00	99.87%	16,000.00	22.69%
一年以上	54,526.82	0.13%	54,526.82	77.31%
合 计	43,374,164.82	100.00%	70,526.82	100.00%

附注9: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38,126,085.86	20.30%	-	12,645,995.55	5.79%	-
一年以上	149,647,785.95	79.70%	-	205,679,427.09	94.21%	-
合 计	187,773,871.81	100.00%	-	218,325,422.64	100.00%	-



附注10:固定资产及折旧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原值:				
办公设备	3,913,565.43	151,644.24	-	4,065,209.67
机械设备	147,509,736.60	-	-	147,509,736.60
交通运输设备	13,728,303.42	3,768,922.74	11,269,293.40	6,227,932.76
房屋建筑物	22,270,844.43	-	-	22,270,844.43
合 计	187,422,449.88	3,920,566.98	11,269,293.40	180,073,723.46
累计折旧:				
办公设备	3,489,001.61	22,245.89	-	3,511,247.50
机械设备	99,470,679.82	6,477,333.66	-	105,948,013.48
交通运输设备	11,852,829.43	605,926.10	10,537,834.76	1,920,920.77
房屋建筑物	6,686,321.00	1,002,187.92	-	7,688,508.92
合 计	121,498,831.86	8,107,693.57	10,537,834.76	119,068,690.67
固定资产净值	65,923,618.02			61,005,032.79

附注11: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7,239,755.03	50.27%	3,759,110.45	5.05%
一年以上	66,514,370.19	49.73%	70,666,946.73	94.95%
合 计	133,754,125.22	100.00%	74,426,057.18	100.00%

附注12: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00,826.40	4.83%	3,888,352.62	46.34%
一年以上	5,931,319.90	95.17%	4,502,218.64	53.66%
合 计	6,232,146.30	100.00%	8,390,571.26	100.00%



附注13: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 资	218,181.11	2,618,352.47	2,616,752.40	219,781.18
合 计	218,181.11	2,618,352.47	2,616,752.40	219,781.18

附注14: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41,556.09	357,500.58
城建税	-1,664,586.20	-1,654,541.04
教育费附加	-649,889.79	-650,994.91
地方教育附加	-433,624.09	-434,360.84
资源税	-116,454.33	-116,454.33
印花税	-933,678.43	-782,021.77
企业所得税	407,583.12	506,008.42
个人所得税	1,657.00	-81,744.60
合 计	-2,847,436.63	-2,856,608.49

附注15: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4,104,984.27	23.90%	27,166,229.20	22.87%
一年以上	76,764,334.81	76.10%	91,644,227.87	77.13%
合 计	100,869,319.08	100.00%	118,810,457.07	100.00%

附注16: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原 币	折人民币
林立智	82.61%	152,000,000.00	152,000,000.00
林美江	17.39%	32,000,000.00	32,000,000.00
合 计	100.00%	184,000,000.00	184,000,000.00



附注17: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0,713,295.11	58,887.26	-	10,772,182.37
合 计	10,713,295.11	58,887.26	-	10,772,182.37

附注1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75,079,632.25	71,013,846.10
加: 前期差错更正	-	-
加: 本年净利润	588,872.60	4,566,888.93
其他转入	1,573,738.29	-44,413.8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8,887.26	456,688.89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合 计	77,183,355.88	75,079,632.25

附注19: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程收入	467,382,371.90	276,285,100.93	453,959,795.06	257,675,580.56
其他业务	586,591.97	-	165,290.04	-
合 计	467,968,963.87	276,285,100.93	454,125,085.10	257,675,580.56

附注2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9,571.19	489,635.55
教育费附加	373,710.43	211,242.64
地方教育附加	249,140.34	140,828.37
印花税	12,250.10	78,594.15
城镇土地使用税	551.34	551.34
房产税	47,148.22	30,854.15
车船税	12,105.92	15,625.28
合 计	1,534,477.54	967,331.48



附注21: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	76,031.12
手续费	28,320.54	41,606.06
减: 利息收入	6,401,793.32	935,765.75
合 计	-6,373,472.78	-818,128.57

附注22: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	103,075.00
合 计	-	103,075.00

附注23: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	-78,038.83	-
合 计	-78,038.83	-

附注2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诉讼费	-	52,912.53
捐赠	-	121,38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85,458.64	-
税收滞纳金	177,717.55	-
退回总部认定补贴	800,000.00	-
合 计	1,563,176.19	174,292.53



附注2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88,872.60	4,566,888.9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107,693.57	6,507,821.34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78,038.83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585,458.64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减收益)	-	-
投资损失(减: 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 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 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29,467,041.07	177,521,218.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39,237,238.19	-179,793,714.81
其他	1,573,738.29	-44,41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03,999.05	8,757,800.4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6,995,377.54	85,141,945.4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5,141,945.47	84,638,475.9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53,432.07	503,469.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77730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伟峰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6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002号
财富广场A座5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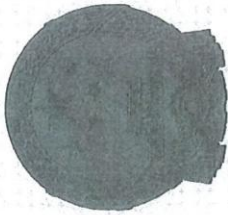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03日

<http://www.gsxt.gov.cn>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吴伟锋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
经营场所：深南大道7002号财富广场A座51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4030036
批准执业文号：深注协字[1997]136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7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211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